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近期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机场大道两侧景观带（江海大道~金通三大道）工程施工图优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 2、本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1 号政务中心北楼十楼

法定代表人：李维贤

注册资本：1,005,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62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2、公司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年度收入的比重
2018年	5,013.36	2.17%

注：2016年、2017年公司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2018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其占年度收入的比重按业绩快报中的收入计算。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机场大道两侧景观带（江海大道～金通三大道）施工图优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3、工程内容：机场大道（江海大道～金通三大道）景观绿化工程全长为7.2KM，工程面积为73.2公顷。

4、总工期：261日历天

5、合同总价：12,681.39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6、结算方式：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分三年三期支付。

7、合同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机场大道两侧景观带（江海大道～金通三大道）施工图优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总价为12,681.3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5.50%。本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机场大道两侧景观带（江海大道～金通三大道）施工图优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